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0-06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7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2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96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3,711,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验字[2016] 第 56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资金具体入账和使用明细信息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入账		
		初始入账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小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2150001040024644	60,000,000.00	10,215.93	60,010,215.9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	20000147812410300000227	35,700,000.00	4,761.31	35,704,761.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18808888	80,000,000.00	10,023.58	80,010,023.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470102100117833	40,000,000.00	5,019.79	40,005,019.79
合计		215,700,000.00	30,020.61	215,730,020.61

(续上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			
		置换自筹资金	支付发行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2150001040024644	203,711,000.00	11,989,000.00	30,020.61	215,730,020.6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	200001478124103000002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1880888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470102100117833				
合计		203,711,000.00	11,989,000.00	30,020.61	215,730,020.61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200,000.00 元，扣除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共 18,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到账 215,700,000.00 元。

注 2：公司后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手续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支付相应的发行费用和投入募投项目，因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置换的同时全部转入一般户再进行后续支付，故资金使用情况中各项目汇总列示。

注 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 万元转入一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3,711,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截止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银行账号：2150001040024644）、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江支行（银行账号：2000014781241030000022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银行账号：499510100118808888）、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账号：1024701021000117833）等专户中的利息收入 30,020.61 元全部转出，并完成全部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711,000.00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0,371.1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371.10 万元，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03,711,000.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767 号《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 203,711,000.00 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出现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募投项目：

新店开业初期，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市场调研、调查商品销售变动情况，确定当地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不断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公司选取正式开业后第三年作为正常年度。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广场前期处于培育上升阶段，公司逐步占据消费市场，培养忠实的消费群体，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扩大公司影响力，并不断改善购物环境，品牌的调整与更新，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逐步占领市场并进入正常年度后，收入逐渐提高；此外，受竞争分流、消费行为改变、顾客多元化购买渠道影响，尤其是网络销售对实体店的冲击较大，影响了公司的主营收入的上升。

募投项目的收益预计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形下进行预计的，受近年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百货行业景气度仍在低位运行，特别是原巢湖区划调整，对无为县经济环境特别是对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

因收入未能快速增长，在固定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

2、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1) 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开设 50 家城乡零售分店，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开设 20 家零售分店，分别是安徽省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罗河商贸中心、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长岗商贸中心、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东方华庭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翰林苑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翰林苑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翰林苑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绣溪店、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庐江移湖路店、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纪新都分店、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凤凰名城店、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门广场店、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新港雅居店、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富康分公司、和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香泉分公司、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红星店、无为安德利

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襄安店、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新百店、含山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店、含山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谐苑店、含山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板桥花园店。

(2) 未能如期新开城乡零售分店，主要受近年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景气度在低位运行，特别是原巢湖区划调整，影响了按原规划分店的开设。公司计划加速原规划分店的开设的同时，加速向周边区域开设城乡零售分店。

(3) 已开设的 20 家零售分店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78.04 万元，在分店区域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因分店固定成本较大，特别是近年人力成本上涨较快，影响了各分店效益，已开 20 家零售分店实现利润 318.43 万元。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371.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37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20,37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无为安德利购物 中心建设项目	无为安德利购 物中心建设项 目	19,650.22	19,650.22	19,650.22	19,650.22	19,650.22	19,650.22	-	2013 年 12 月
2	新建城乡零售分 店项目	新建城乡零售 分店项目	720.88	720.88	720.88	720.88	720.88	720.88	-	2015 年 9 月
合计			20,371.10	20,371.10	20,371.10	20,371.10	20,371.10	20,371.1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45.69	283.68	62.05	441.49	-43.38	1,557.18	否
2	新建城乡零售分店项目	不适用	2,118.52	238.43	128.41	107.63	318.43	879.66	否
合计			4,264.21	522.11	190.46	549.12	275.05	2,436.84	